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现发表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签署交易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推进收购昆汀科技18%股份的交易进程，公司与交易对手方贺兵签订《关于收购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股份交易备忘录》系双方意向性表达，具体交易条款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根据备忘录方贺兵将其持有昆汀科技的25%的股份质押给公司，公司向方贺兵支付诚意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将持有的龙净水业70%股权划转至杭州汎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本次股权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整体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划转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储卫国、刘文会、刘有东

2022年10月28日